

企 业 等 纳 税 人

有效平衡纳税避税的首选用书

纳税与避税 快速入门

NASHUIYUBISHUI
KUAISU RUMEN

葛东红 李 征◎主编

★紧密依托新税收法律法规★紧密围绕纳税人税收工作需要

本书依据2008、2009年新颁布实施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编写。从税务基础知识入手，详细讲述了纳税人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重要税种进行纳税与避税的基本理论，并分析了税务检查、纳税筹划等纳税与避税的实务操作，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通过阅读本书，读者可以全面了解和掌握纳税与避税的理论与实务，进而融会贯通，轻松处理涉税的具体问题。

New!
最新

中国物资出版社

企 业 等 纳 税 人

有效平衡纳税避税的首选用书

纳税与避税 快速入门

NASHUIYUBISHUI
KUAISU RUMEN

葛东红 李 征◎主编

★紧密依托新税收法律法规★紧密围绕纳税人税收工作需要

New!
最新

本书依据2008、2009年新颁布实施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编写。从税务基础知识入手，详细讲述了纳税人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重要税种进行纳税与避税的基本理论，并分析了税务检查、纳税筹划等纳税与避税的实务操作，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通过阅读本书，读者可以全面了解和掌握纳税与避税的理论与实务，进而融会贯通，轻松处理涉税的具体问题。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与避税快速入门/葛东红, 李征主编.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11. 4

(财务快速入门书系)

ISBN 978 - 7 - 5047 - 3645 - 1

I. ①纳… II. ①葛… ②李… III. ①税收管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避税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2133 号

策划编辑 王宏琴

责任编辑 陈凤玲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梁 凡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08 千字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047 - 3645 - 1/F · 1463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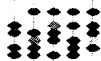
前 言

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财政收入又是维持国家收支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从税收的本质来看，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关系，依法纳税是每一个纳税人的神圣义务。因此，企业必须依法纳税。

在依法纳税的同时，企业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理的避税，通过适当的财务安排或税收筹划，在不违反税法规定的前提下，达到减轻或解除多余税负的目的。

在实务操作中，为了实现依法纳税与合理避税，需要一定的技巧。如果技巧运用不当，产生违法行为，将对企业经营造成极大的伤害。因此，最大限度地降低涉税风险，是很多企业非常关心的问题。本书的编写，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全书以最新税收政策法规为依据，将纳税与避税合二为一地进行阐述，全方位地解答了纳税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技巧性问题。

本书共分为十四章，分别是税务基础知识、增值税快速入门、消费税快速入门、营业税快速入门、关税快速入门、资源税快速入门、土地增值税快速入门、城镇土地使用税快速入门、印花税快速入门、企业所得税快速入门、个人所得税快速



入门、其他税种快速入门、税务检查快速入门和纳税筹划快速入门。

本书不仅包括企业纳税与避税的基本理论，而且涵盖了纳税与避税的实务操作，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通过阅读本书，读者可以全面了解和掌握纳税与避税理论与实务，进而融会贯通，轻松处理涉税的具体问题。

限于本书篇幅及个人水平，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欢迎读者指教，不胜感激。

编 者

2010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税务基础知识	/ 1
一、什么是税收	/ 2
二、税收法律责任	/ 3
三、税务行政复议	/ 8
四、税务行政诉讼	/ 13
五、税务行政赔偿	/ 18
第二章 增值税快速入门	/ 29
一、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 30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31
三、增值税的税率及征收率	/ 34
四、增值税的减免	/ 35
五、增值税的其他内容	/ 36
六、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	/ 38
七、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	/ 46

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	47
九、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50
十、增值税的申报缴纳	53
十一、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75
十二、增值税转型	96
 第三章 消费税快速入门	 99
一、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100
二、消费税的税目及税率	101
三、消费税的其他内容	104
四、消费税应税销售额的确定	106
五、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13
六、消费税的申报缴纳	118
七、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120
 第四章 营业税快速入门	 125
一、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126
二、营业税的税目及税率	129
三、营业税的减免	134
四、营业税的其他内容	135
五、应税营业额的确认	139
六、应纳营业税的计算	147
七、营业税的申报缴纳	148
八、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148



第五章 关税快速入门	153
一、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154
二、关税的税则、税目及税率	154
三、关税的减免	157
四、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59
五、应纳关税的计算	166
六、关税的申报缴纳	168
七、关税的账务处理	170
第六章 资源税快速入门	175
一、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	176
二、资源税的税目及税额	176
三、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77
四、资源税课税数量的确定	178
五、应纳资源税的计算	179
六、资源税的申报缴纳	180
七、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181
八、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83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快速入门	185
一、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86
二、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86
三、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187



四、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的确定	187
五、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确定	188
六、土地增值税应税增值额的确定	188
七、应纳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89
八、土地增值税的申报缴纳	190
九、土地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90
十、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91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快速入门	 193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194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194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率	195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	195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	197
六、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197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缴纳	197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账务处理	199
 第九章 印花税快速入门	 201
一、印花税的内容	202
二、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204
三、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06
四、印花税的申报缴纳	207
五、印花税的账务处理	209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快速入门	/ 211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 213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214
三、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 216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217
五、资产的税务处理	/ 238
六、应纳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 245
七、税收优惠	/ 248
八、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 260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快速入门	/ 271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 272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275
三、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277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79
五、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 284
六、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方法	/ 285
七、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 290
八、承包、承租所得的计税方法	/ 291
九、其他个人所得的计税方法	/ 292
十、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295
十一、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 297

第十二章 其他税种快速入门 / 301

- 一、城建税的内容 / 302
- 二、城建税的计缴申报 / 303
- 三、教育费附加的申报 / 305
- 四、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账务处理 / 305
- 五、城建税的税收优惠 / 307
- 六、房产税 / 308
- 七、车船税 / 312
- 八、契 税 / 314

第十三章 税务检查快速入门 / 321

- 一、纳税检查 / 322
- 二、如何避免税务风险 / 327
- 三、纳税调整 / 331

第十四章 纳税筹划快速入门 / 337

- 一、纳税筹划的含义 / 338
- 二、实施纳税筹划的必备条件 / 340
- 三、纳税筹划的特征 / 341
- 四、纳税筹划的突破口 / 343
- 五、纳税筹划的范围界定 / 347
- 六、纳税筹划的基本技术与方法 / 353
- 七、纳税筹划应遵循的原则 / 358

八、企业经营纳税筹划的选择	362
九、纳税筹划的具体运用	368
十、纳税筹划的案例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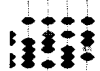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税务基础知识

税收是指国家依法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手段。

- ◆ 什么是税收
- ◆ 税收法律责任
- ◆ 税务行政复议
- ◆ 税务行政诉讼
- ◆ 税务行政赔偿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依法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手段。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亦称“赋税”、“租税”、“捐税”。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依据其社会管理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税收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税收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一个财政范畴，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税收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无偿性主要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固定性主要是指在征税之前，国家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国家通过税收集集中的资金，主要用于行政、国防、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社会救济、城市维护等公共支出，满足人民公共利益的需要。

税收有调节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功能。收入的初次分配鼓励效率，再分配体现公平。

税收是税收法律关系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法律关系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其中，纳税义务人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二、税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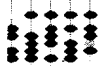
税收法律责任是指国家税制中规定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它对征纳双方都有约束力，它不仅包括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违反税法的处罚，也包括对税务执法人员在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税收是国家征税机关无偿课征的，具有强制性。如果没有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处罚，就难以保证征税行为的实现，该征的税就会征不上来，税收的职能就无从谈起。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法律责任主要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正确履行义务而规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正确履行义务要承担实施细则法律责任规定的当事人违反税法所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而当事人所应承担的刑事法律责任则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等有关法律追究。

1. 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概括地说，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法律责任是行政法律责任，其调整对象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及执行税法的税务人员。

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时，必须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做到证据确凿、定性



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税务违法案件的处理程序是：对违法事实比较清楚、情节轻微、数额较小、不需要组织调查即可定性的税务案件，可不立案而由主办税务人员查清后，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经领导和上级机关批准后处理；对违法行为比较严重、情节恶劣、案情复杂、数额较大、涉及面广、影响较大、需要组织调查处理的案件，均应立案，由办案税务机关组成调查组进行查证，然后写出调查报告，报经领导及上级税务机关批准，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对纳税人的税务违法情节达到检察机关受理偷税、抗税案件立案标准的，由税务机关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对围攻、冲击税务机关，以暴力威胁或围攻、殴打、侮辱税务人员的案件，应由县（市）以上税务机关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为保护纳税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法律责任中规定，当事人可以对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进行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1）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②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③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



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④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⑤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⑥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处罚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000 元以上 5 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